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7號

抗 告 人 張以昇  
張家芮  
張郁欣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博駿律師  
王俐棋律師

相 對 人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所為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拾壹萬壹仟肆佰零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核定第二審之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7,486元，裁定命抗告人繳納。惟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認本件訴訟標的核定之價額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比例定之，衡情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廢棄原裁定，另為適當裁定。又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為262,288,656元，原告應繼分為四分之一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5,572,164元，

01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11,4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 
0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  
03 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 
0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  
10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12 書 記 官 杜 白